

《人大农经书系》主编：唐忠 张利庠

RENDANONGJING SHUXI

人大农经书系

合作社的再合作 ——山东省供销社综合改革与 联合社发展研究

孔祥智 钟真等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人大农经书系

合作社的再合作

——山东省供销社综合改革与联合社发展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重大规划项目“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研究（18XNLG12）”
成果之一

孔祥智 钟真等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作社的再合作：山东省供销社综合改革与联合社
发展研究 / 孔祥智等著.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8.11

(人大农经书系)

ISBN 978 - 7 - 109 - 24827 - 4

I. ①合… II. ①孔… III. ①农业合作社-研究-山
东 IV. ①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46012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贾 彬

文字编辑 耿增强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00mm×1000mm 1/16 印张：29

字数：510 千字

定价：132.00 元

凡本版教材出现印刷、装订错误，请向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台教材处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4 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电话：010-59196053/6055

网址：www.ngx.net.cn

人大农经书系编委会

主编 唐 忠 张利庠

编 委 唐 忠 张利庠 庞晓鹏 孔祥智
马九杰 王志刚 刘金龙 陈卫平
曾寅初 朱信凯 汪三贵 郑风田

“人大农经书系”总序

农业是人类最古老的产业，它为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提供食物和衣着等最基本的生活资料；农业也是人类最朝阳的产业，迄今为止，还没有看到它被其他产业替代的任何迹象。发展到今天，人类希望现代化的农业成为绿色和美丽的产业，希望它一方面超越依赖人和牲畜的体力来进行生产，另一方面又保留人与自然最亲近的特点。

中国农业正面临很多挑战，需要研究的问题很多。比如，在技术层面，消费者对农产品质量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要求，生产者目前所依赖的技术生产出来的很多农产品，消费者都不太满意，农业技术将如何发展，实现既提高产量，又提高质量，缓解人与自然的矛盾，缓解农业资源与环境面临的压力，需要深入研究。又如，在供需平衡层面，一方面，由于收入增长和人口城镇化的驱动，中国居民对农产品的需求将快速上升，从长期来看中国农产品国内供给与国内需求之间的缺口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对进口的依赖将进一步上升，另一方面，我国大宗农产品成本不断增加，部分产品在市场上销售不畅，库存上升，这里有价格政策没有及时调整的原因，但更是进口产品产生的市场“挤出效应”的结果，如何通过国际市场来保障供给，如何恰当地处理总体净进口下的部分产品过剩，搞好结构调整，实现协调发展，需要深入研究。再如，在制度层面，在劳动力大量离开农业的情况下，在我国现行土地制度下，如何恰当地处理劳动力与土地的再匹配，形成有竞争力的农业经营模式，需要深入研究。还如，在政府与市场关系层面，第一产业在GDP中的份额已下降到不足9%，这一农业小部门化的趋势还会继续，在整个国民经济越来越市场化的情况下，在农业发展中如何恰当地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使得政府既不放松对农业的支持，又不过度干预市场，实现农业与其他经济部门的协调发展，需要深入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一直重视农业与农村经济问题的研究。1950年命名组建伊始，中国人民大学就在经济计划系设立了农业经济专业，开始了农业经济专业的本科与研究生教育。1954年，农业经济专业从经济计划系析出，成立了独立的农业经济系。2004年，农业经济系命名组建为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1986年，农业经济专业取得博士学位授予权，1988年被评定为国家级重点学科，2000年取得农林经济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07年再次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学科，2014年农林经济管理、农村区域发展两个本科专业分别入选国家“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拔尖创新型项目和复合应用型项目。目前，学院具有从本科到硕士、博士研究生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完整人才培养体系，设有农林经济管理、农村区域发展两个本科专业，农业经济管理、林业经济管理、农村发展、技术经济及管理、可持续发展管理、食品科学、食品安全管理七个学术型硕士学位点，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点，农业经济管理、林业经济管理、农村发展、技术经济及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管理五个博士学位点。

中国人民大学历代农经学者都严谨治学，勤奋耕耘，不同时期都出版了不少著作与教材。举例而言，20世纪50年代，在苏联专家指导下，把马克思主义的一般理论与中国农业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当时的老师们集体编写了新中国第一本《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第一本《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组织与管理学》。20世纪80年代，学院老师们出版了一批有影响的教材，《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管理问题》（周诚主编）、《土地经济学》（周诚主编）、《中国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严瑞珍、周志祥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与决策学》（严瑞珍、张象枢）、《中国贫困山区开发的道路》（严瑞珍等）、《农业技术经济学》（展广伟主编）、《农业系统工程》（张象枢等）、《进现代中国农业经济史》（岳琛等）、《比较农业经济学》（刘运梓）、《土地管理原理与方法》（林增杰等）、《地籍管理》（林增杰等）就是其代表。20世纪90年代，学院与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合作，组织出版了人大农经博士论丛。2009—2016年，学院与中国农业出版社合作，每年从不多的“985”经费中拨出一部分，用于资助本院教师科研成果的出

版，并以传说中的农业和医药的发明者炎帝神农氏的名字将这些著作统一命名为“神农书系”，7年共资助出版了34本著作。2016年后，国家不再延续“985”项目，但设立了“双一流”项目，强调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学院层面无疑就是学科建设。在这一背景下，学院同事们讨论后认为，“神农书系”中的神农如果是农业的代名词的话，因农业所涉学科众多，不特指农林经济管理学科，为更好地表明学科范围，将书系改为“人大农经书系”，一是明确著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师这一归属，二是明确书系里的著作主要涉及农林经济管理与农村发展管理这一大农经领域。“人大农经书系”由学院院长和分管科研的副院长担任主编，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和教学委员会的委员为编委，遴选本院教师围绕上述领域的优秀研究成果，给予资助，由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无论从生产量、贸易量还是消费量来衡量，中国都是世界第一农业大国，中国农业的任何重要变化，都会对世界农业产生重要影响，客观地说，当今中国的许多其他产业，与世界同行相比还不具备农业这样的世界分量，因此，在当今中国，研究农林经济管理与农村发展领域的问题，具有一定比较优势，具备成就一番大事业的产业条件。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的学者们，都有放眼世界、心怀天下、情系三农的赤子情怀；都有注重调查研究、一切从实际出发、基于实践来进行理论探索的优良学风；都有关爱学生、教书育人、热爱教育事业的高尚情操，以建设“问题导向的学院派”为己任。组织出版“人大农经书系”，将学院老师们的探索与思考呈现给读者，以加强与同行的交流，希望对你有所启发，并希望为形成农业经济学的中国学派，贡献绵薄的力量。这些探索与思考，不一定都是对真理的正确认识与发现，也可能存在谬误，希望得到你的批评与指正。

目录

“人大农经书系”总序

第一篇 总 报 告

总报告一：山东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调研报告	3
总报告二：县级联合社发展类型、作用与运行机制设计 ——山东省十县调研报告	20
总报告三：供销社改革、土地托管与服务规模化 ——山东省供销社综合改革调查与思考	32

第二篇 分 报 告

分报告一：滕州市供销社综合改革与农民合作社联合会运行机制 调研报告	47
分报告二：临沂市河东区供销社综合改革与农民合作社联合会运行机制 调查报告	61
分报告三：莒南县供销社综合改革与农民合作社联合会运行机制 调研报告	81
分报告四：潍坊市寒亭区供销社综合改革与农民合作社联合会运行机制 调研报告	102
分报告五：高密市供销社综合改革与农民合作社联合会运行机制 调研报告	117
分报告六：安丘市供销社综合改革与农民合作社联合会运行机制 调研报告	129
分报告七：金乡县供销社综合改革与农民合作社联合会运行机制 调研报告	147
分报告八：嘉祥县供销社综合改革与农民合作社联合会运行机制 调研报告	166

分报告九：宁阳县供销社综合改革与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运行机制

 调研报告 182

分报告十：东阿县供销社综合改革与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运行机制

 调研报告 203

第三篇 案例报告

案例报告一：滕州市案例 231

案例报告二：临沂市河东区案例 273

案例报告三：莒南县案例 *284

案例报告四：潍坊市寒亭区案例 294

案例报告五：高密市案例 305

案例报告六：安丘市案例 323

案例报告七：金乡县案例 345

案例报告八：嘉祥县案例 372

案例报告九：宁阳县案例 382

案例报告十：东阿县案例 399

第四篇 附录

附录一 调查问卷 423

 供销社服务使用者农民调查问卷 423

 供销合作社职工调查问卷 424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调查问卷 425

附录二 有关调研县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章程 430

 高密市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章程（试行） 430

 宁阳县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章程 435

 嘉祥县黄垓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章程 442

后记 450

第一篇

总 报 告

总报告一：山东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调研 报告^①

2016年11月19~27日，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调研组对山东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进行了全面调研。其间，在各地供销社的协助下，调研组召开了由省、市、县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省、市、县、乡四级供销社负责同志及干部职工代表、社有企业代表、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代表、农民代表等参加的四次座谈会，深入走访了省供销社社属为农服务企业，枣庄山亭区、滕州市，临沂河东区、莒南县和潍坊高密市、安丘市等3市6县（区、市），9个基层社、15家社有企业、8个为农服务中心、6个农村综合服务社，发放干部职工问卷111份、农民问卷103份，收集了大量书面与电子材料，全面掌握了山东省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整体进展、主要成效和相关利益主体对试点的评价反馈等情况。

通过调研，调研组深切感受到山东省对此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热情、力度与决心，全面了解到山东省供销社系统积极探索创新、深入践行为农服务根本宗旨所做出的大量工作和不懈努力，体会到各级党委、政府对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调研组认为：此次山东省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整体推进扎实有序，改革任务圆满完成，试点效应全面放大，总体成效显著，在改造自我、服务农民以及健全农业基本经营制度、推进农村社会治理等方面具有重大理论与实践创新，形成了一整套规范化、成体系、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总体而言，山东省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是十分成功的。

一、试点工作总体情况

（一）组织领导

1. 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组织保障坚强有力

2014年4月，山东省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以来，立

^① 执笔人：孔祥智、钟真、郭涛、苏鹏。调研组成员：孔祥智、钟真、谭智心、郭涛、苏鹏、董玄、张琛、李昂、高柳昱。

足上层推动，以强化考核为手段，形成了省、市、县、乡纵向贯通，各级党委政府、供销社及其他部门横向联结的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体系。一是逐级成立领导小组。2014年5月29日，中共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暨全省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会议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成立了由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分别担任组长、副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省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各市、县也相应成立了本级层面的领导小组，由市、县委副书记担任组长，政府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二是开展督查强化考核。2016年4月，由省委、省政府督查室牵头，抽调16个部门人员组成督查组，对各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和《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5〕16号）文件精神进行了全面督查。11月上旬，省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从成员单位抽调30人组成6个验收考核组，对试点市、县进行了全面自查自评。2014年在省级考核事项由246项大幅度压减至26项的情况下，“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作为6项考核市直部门事项之一保留下来。在2015年10月召开的全省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现场会议上，明确把为农服务中心建设作为生态文明乡村建设三项重点突破任务之一，纳入全省科学发展考核体系。截至2016年底，所有试点市、县党委、政府均把供销社综合改革一些重点任务纳入科学发展考核或列入为民办实事工程。三是领导重视强力推动。对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时任省委书记姜异康、省长郭树清多次听取汇报并调研指导，龚正副书记、王军民副组长和赵润田副省长靠前指挥，亲力亲为。2015年7月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专题听取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汇报，并给予高度评价。2016年7月27日，省委、省政府连续召开全省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和全省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电视会议，全面部署供销社综合改革向纵深推进。各级党委、政府都把供销社综合改革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专题听取汇报，研究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有力推进了综合改革各项工作的落实。潍坊市委安排组织部对县级供销社领导班子建设进行专题调研，并在较短时间内对半数县级供销社主任进行了调整。从总体上看，山东省各级党委、政府对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思想认识深刻、组织领导有力、工作措施到位。

2. 强化顶层设计，建立健全政策体系

2014年以来，山东省委、省政府以及供销社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发〔2015〕11号文件精神和国务院批复，围绕供销社“改造自我、服务农民”的总体要求，以出台文件的形式，强化顶层设计，完善配套措施，建立了较为

全面系统的供销社综合改革政策体系，形成了推动改革的合力。2015年9月23日，山东省委、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2016年4月和9月，全省17个市和所有涉农县（市、区）党委、政府都分别出台了贯彻落实中发〔2015〕11号文件的实施意见，这在全国尚属首例。目前，山东省级层面共出台推动供销社综合改革文件9个（见附件1），其中省委及省政府出台文件2个、省供销社与有关部门联合发文5个。各市、县也逐渐形成了以综合改革文件为主体、一系列政策相配套的综合政策框架。在上述文件的支撑下，形成了党委政府领导、供销社为主体、有关部门协同的供销社综合改革政策保障体系和工作推进机制。

3.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多种方式强化支撑

山东省坚持以加大资金投入为引导，探索多渠道支持供销社综合改革，多元支持、多方投入模式初步成型。2014年综合改革试点以来，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山东供销社改革发展资金累计达到13.3亿元，是2013年的7.9倍，其中中央财政资金5.8亿元、省财政专项资金7.55亿元，分别是2013年的7.3倍和8.4倍。一是积极争取专项资金。国家农业开发办公室开创先例，自2014年连续4年支持山东土地托管项目资金17683万元，省级财政配套7073万元，累计24756万元。预计2016年底，中央财政支持资金可达2.79亿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可达2.81亿元，分别是2013年的3.55倍和3.23倍。2016年各市、县分别设立供销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6780万元、9189.6万元，分别是2013年的1.26倍和2.24倍；其中，试点市、县分别达到2850万元、3822万元，分别是2013年的1.21倍和2.71倍。二是多种渠道筹集资金。2014—2016年，各市、县在专项资金之外分别以不同形式支持供销社改革资金累计达2.27亿元和6.87亿元，分别是改革前的5倍和11.8倍；其中试点市、县分别是2.22亿元、1.72亿元，是改革前的9.6倍和26.8倍。三是分类解决历史挂账。省供销社已与省财政厅沟通，同意两年内予以解决省级政策性挂账，并将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协商研究解决经营性挂账问题。各市、县正在通过不同方式逐步化解挂账问题，莱芜市、莱西市分别以160万元、340万元一次性解决了陈欠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本息2.9亿元和1.9亿元的历史挂账。

（二）工作推进

1. 统筹谋划梯次展开

山东省供销社对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批复的试点方案进行了进一步细化，明

确立了试点各年度的进度目标和重点任务，形成了清晰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保证了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系统性和协调性。同时，着眼于扩大试点深度和广度，在确定 6 市 18 县为试点的基础上，又从全省筛选出 21 个县作为省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重点联系县，使每个市都有试点县或者重点联系县，梯次开展综合改革，并要求其他县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为综合改革奠定基础，形成了试点县先行引领、重点联系县全面推开、其他县学习跟进的良好局面。

2. 把握节点强化指导

山东省供销社坚持工作部署、典型示范与教育培训相结合，持续加大工作指导力度。按照试点工作阶段安排，在每一个关键节点都及时召开推进会，总结工作，分析问题，部署任务，确保了试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注重对工作规律的总结，先后发现、培育和推出了临沂、潍坊、汶上、郓城张营、章丘、新泰、高密、莒南、山亭枣店等一批典型，多次聘请国内外研究机构和知名专家教授，以召开研讨会、专题调研等形式，共同研究提出专项实施方案，并对实践经验进行理论提升，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导和理论指导作用。扎实开展培训工作，已举办多期县级党委政府分管领导专题培训班，对市、县供销社主任和业务骨干进行了全面轮训，并在高密市委党校、莒南县委党校分别设立土地托管和村社共建培训基地，提高了供销社干部职工工作能力，加快了成功经验的复制推广。

3. 加强调度督导力度

结合试点方案确定的重点改革任务，省供销社策划实施“六大创新提升工程”，建立了随机现场检查与定期调度相结合的督导机制，设计了工作进度表，实行每月一调度一通报，阶段性重点任务随时调度，对工作进展滞后的试点县进行跟踪督导，确保了试点工作高效推进。

(三) 外部评价

1. 中央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在济宁市召开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会议，汪洋副总理参观汶上县义桥镇金水桥社区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指出：开展土地托管，以规模化经营和服务，为供销社发展找到了新路子，是农民、村集体、供销社三赢的格局。这样的事要坚决支持。做得好了，供销社就是中国特色农村工作的一个主力军。在 2015 年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汪洋副总理再次指出，从发展的趋势看，土地托管、土地入股等方式表现出很强的生命力。山东有的地方采取托管的形式，农民把土地交给供销社或者大户去种，交一定托管费，

收成归农民。这些方式，都避免了地租过高的问题，实现了规模化经营，而且收益农民共享。2016年4月8日，汪洋副总理又在《土地托管大有可为——临沂、枣庄两市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的调查报告》上作出批示：供销社进行土地托管，是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积极探索，值得重视。充分说明了山东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是符合国家“三农”政策走向和供销社自身定位的，值得加大力度继续探索。

2. 社会各界和主流媒体高度关注

山东供销社综合改革实践，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的肯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认可，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反响。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华通讯社、中国社会科学院都以不同方式给予较高评价和宣传，也引起了各主流媒体的广泛关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农民日报》《财新周刊》、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以及《大众日报》、山东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在山东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的不同阶段均进行了跟踪报道。自2013年以来仅中央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就有50多篇。2014年10月16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播出《“土地托管”新模式，农业发展新途径》，对山东开展土地托管的经验做法进行了报道。2015年4月12日《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刊发《解农民之忧 排农村之难 促农业之变——山东供销社变身“三农管家”》，并在二版刊发《山东供销社通过土地托管走农业服务规模化之路——从卖农资到卖服务》。2015年7月25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在《我国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中，对山东省供销社开展土地托管、建设为农服务中心、打造“3公里土地托管服务圈”的做法进行了重点报道。2016年6月，按照中央领导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宣传部的安排，中央各大主流媒体又以“改革追踪看落实”为题进行了集中宣传。2016年11月19日，《农民日报》头版头条对山东省供销社综合改革进行了长篇报道和高度评价。全国26个省份考察团来山东省参观学习，并以不同方式到全国性会议或其他省份介绍了改革试点经验。山东改革经验还引起了日本、韩国农协的关注。

3. 农民群众和供销社职工高度评价

调研组通过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获取了111位干部职工（31名基层社职工、41名社有企业职工、39名机关干部）和103位农民对此次改革的认识和评价。总的来看，四类主要利益相关主体对此次改革试点工作高度满意。其中，所有干部职工都认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前景是走向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并十分了解本地区的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方案，一致认为目前的综合改革具有可持续性、本地综合改革方案和推进方式符合实际情况。

二、试点工作的主要进展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在河北等4省开展综合改革试点的复函》(国办〔2014〕37号)对试点工作所提出的“改造自我、服务农民”总要求，依据山东省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试点工作取得了可喜的重要进展。

(一) 改造自我

1. 村级层面的改造——“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

山东省供销社自我改造最大的特点就是从“姓农”做起，利用党建的力量让供销社再次扎根农村。具体做法是：紧紧依靠农村基层党组织，坚持与农村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精准扶贫、第一书记、经营服务相结合，与村“两委”共建农民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和干部队伍，促进村集体和农民“双增收”、供销社基层组织向农业生产经营和农村生活服务“双覆盖”，使供销社从最基层实现了“姓农”的要求。有了村社共建，特别是村社共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后续发展起来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才成了有本之木，故村社共建是供销社改造自我的源头和基石。它不仅是对供销社自身的改造，也是对当前农村社会治理机制的完善，有助于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促进农村社会治理现代化。全省所有市、县党委或组织部门都发文推动村社共建工作，共建村已达16 087个，共建项目24 547个，为村集体和农民分别增收4.76亿元和26亿元，实现了农民增收、村集体经济壮大、供销社增效、社会稳定发展的“多方共赢”。莱芜市、莒南县分别实现了村社共建市级全覆盖和县级全覆盖。

2. 乡镇层面的改造——打造实体性合作经济组织

山东供销社把建设以农民为主体的实体性合作经济组织作为改造自我的重要途径。具体做法是：在村社共建的基础上，依托基层社，以领办创办的农民合作社为核心成员社，联合本区域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实体性乡镇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在工商部门登记为合作社法人)，与基层供销社融合发展，基层供销社持股比例不超过20%；乡镇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与县级农业服务公司联合建设为农服务中心，打造“3公里土地托管服务圈”，基层社、镇级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为农服务中心“三位一体”，共同构建了乡镇层面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这一改造彻底重构了基层供销